

創興信用卡電子錢包消費獎賞 - 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電子錢包消費獎賞」計劃(「計劃」)之推廣期由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計劃只適用於持有效之創興信用卡並於過去3個月內未曾使用電子錢包消費及收到宣傳短訊之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其名下有效之創興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完成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交易，即可參加本計劃。以本行發行的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將與其主卡合併，以確定有關獎賞。
4. 「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是指合資格客戶以創興信用卡於推廣期內透過 AlipayHK、WeChatPay HK 或雲閃付所作增值/支付/轉賬之交易金額(「合資格簽賬」)。
5. 每位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單一合資格簽賬滿 HK\$200 或以上(或其等值)，可享 HK\$10 現金回贈(「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HK\$50 現金回贈。
6. 客戶在個別電子錢包中作充值或轉賬時，可能會產生手續費，並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收取，而費用需由客戶自行承擔。有關手續費詳情，請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查詢。
7.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紀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獎賞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紀錄，而有關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簽賬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獎賞。
8.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如適用)。
9. 合資格客戶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港幣卡及人民幣卡賬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將合併計算。
10. 獎賞金額只適用於信用卡簽賬，惟不可(a)用作繳付尚欠賬項、(b)兌換現金，或(c)轉讓。
11. 如任何用作於本計劃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客戶之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獎賞金額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2. 獎賞將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該信用卡2024年11月或2024年12月的月結單上。
13.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紀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的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4. 如客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客戶的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或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如適用的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經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簽賬將被視為主卡的合資格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15. 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在本行存入獎賞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視為放棄並自動取消有關獎賞，恕不另行通知。
16. 本計劃所獲得之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現金回贈」簽賬獎賞計劃及「分分有禮」積分獎賞計劃除外。
1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本計劃上述推廣活動的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詳情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18. 如對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獎賞的資格及可獲取之獎賞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對合資格客戶及本計劃的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19.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更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可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站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及細則、相關持卡人合約和「賬戶章則」詮釋。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計劃的客戶及參與者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